

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我中心咨询。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中心及合作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公积金业务时，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于以下用途：（用途请填写完整，同意在“□”内打“√”，不同意在“□”内打“×”。）

审核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处理本人异议；

用于 / 业务。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中心及合作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三、上述授权事项覆盖贵中心对上述用途相关的必要业务管理环节（如受理、通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内外部审计/检查等）。

四、若贵中心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中心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本人同意贵中心留存本授权书原件以及本人基础资料、信用报告、相关业务申请书等，无须退回。

六、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签字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下的业务办理完毕并结清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中心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征信授权事项，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人已知悉和理解。

授权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